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靈活用工平台，為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等多個行業的企業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政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並不時修訂。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載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國投資在限制類行業中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載明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外國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並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協調、指導全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相關機構負責本地區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者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為了適應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需要，在積極促進外商投資的同時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當中載明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方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外圍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人力資源、就業服務及新就業形態的法規

人力資源市場與職業中介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規定職業中介機構註冊成立後應進行登記並尋求主管勞動行政部門批准。未經依法許可及登記的實體不得從事職業中介活動。職業中介機構不得提供虛假就業信息或為無合法註冊成立或證照(如適用)的機構提供職業中介服務。任何未獲許可及未登記機構違反上述條文從事未獲授權的職業中介服務，可能會被停業。任何違法收益將被沒收，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中國的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根據中國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實體須獲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人才中介服務許可證》。此外，此項規定亦重申就業促進法的要求，我們作為人才中介服務機構，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發佈虛假人才招聘廣告。

監管概覽

於2018年6月29日，國務院公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據此，人力資源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包括相關中國政府設立的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的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通過互聯網提供有關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還須遵守國家有關網絡安全、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規定。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開展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發佈、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培訓、承接人力資源服務外包等人力資源服務的，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15日內向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主管部門備案。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接受用人單位委託招聘人員或者開展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不得採取欺詐、暴力、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不得以招聘為名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介紹單位或者個人從事違法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在服務場所明示營業執照、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監督機關和監督電話以及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並接受市場監管總局等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3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註冊成立任何外商投資人才中介機構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外商投資的人才中介機構必須具備健全的組織結構及熟悉人力資源管理運作的人員。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網絡招聘規定**」）重申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網絡招聘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服務範圍為「開展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涉及經營電信業務的，還應當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招聘規定，從事網絡招聘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網絡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中國法律對用人單位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真實性及合法性進行審查，包括：(i)用人單位招聘簡章；(ii)用人單位的營業執照或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文件；及(iii)招聘信息發佈經辦人員的身份證明、用人單位的委託證明。倘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未依法履行上述審查義務，其可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無違法所得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行政處罰，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勞務派遣與業務外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應當向勞動行政部門依法申請行政許可。勞務派遣一般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

監管概覽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6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及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輔助性(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或者替代性(原員工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障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醫保局、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全國總工會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國家明確規範平台企業用工。對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應當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對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但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勞動管理的，平台企業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協議，合理確定企業與勞動者的權利義務；個人依託平台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從事自由職業的，按照民事法律調整雙方的權利義務。平台企業採取勞務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組織勞動者完成平台工作的，應選擇具備合法經營資質的企業，並對其保障勞動者權益情況進行監督。平台企業採用勞務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勞務派遣用工單位責任。對採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23年11月8日發佈並實施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和勞動報酬權益保障指引》《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規則公示指引》《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維護服務指南》，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主要指線上接受互聯網平台發佈的配送、出行、運輸、家政服務等工作任務，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網約服務，通過勞動獲取勞動報酬的勞動者。上述規定通過明確具體指引和服務規範，支持和規範新就業形態發展，聚焦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休息、勞動報酬、勞動規則知情權等核心權益，引導平台企業和平台用工合作企業依法合規用工、勞動者依法維權，切實加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障。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廣泛的電信業務監管方案，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及基礎電信服務。除目前可能不時通過的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增

監管概覽

值電信業務運營商可能會被要求獲得額外的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目前及任何未來適用於電信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管中國的電信活動。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已於2019年6月6日修訂。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經工信部或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以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更具體列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及管理的條文。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內地的電信企業須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世貿組織相關協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企業註冊登記後，應向工信部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中國有關部門在授出此類批准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決定權。此外，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現行有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中的電子商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持股比例可至100%。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於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列明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者應向相關電信活動監管機關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ICP許可證，且並未因ICP許可證涵蓋範圍不足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懲罰或發起任何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以下互聯網內容可能會受到懲處，包括刑事處罰：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必須停止在其網站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向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指令以糾正該等違反部分，在嚴重情況下會吊銷其ICP許可證。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條例外，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14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工作。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具備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實踐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及管理義務。

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於2022年11月16日修訂並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要求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須(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iii)建立健全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置違法和不良信息，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須落實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範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為有關部門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釐清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任何具有以下內容的不良信息的製作、複製及發佈：(i)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ii)炒作緋

監管概覽

聞、醜聞、劣跡等的；(iii)不當評述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災難的；(iv)帶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產生性聯想的；(v)展現血腥、驚悚、殘忍等致人身心不適的；(vi)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vii)宣揚低俗、庸俗、媚俗內容的；(viii)可能引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為和違反社會公德行為、誘導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及(ix)其他對網絡生態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和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使用者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9月15日，網信辦頒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或稱「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意見規定，網站平台應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於2021年1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1修訂)》，規定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和公眾賬號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設置內容安全負責人崗位，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註冊、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列明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等多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規定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且應當健全算法分級分類體系。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算

監管概覽

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以及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支持。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不動產和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不動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房屋租賃管理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合規的法規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應

監管概覽

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6年6月9日，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就相關事宜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該中心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委託，承接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申報工作，是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於諮詢期間，網數中心工作人員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鑒於：(1)網數中心已確認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出具的、將我們的網絡設施與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要求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或者通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在特定情形下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符合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應當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法規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和數據出境活動中應當適用的監管程序，並規定其內容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存在衝突，以本規定為準。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1)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個人信息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應當開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具體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一個自然年度內，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及以上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一萬人及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且後續繼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百萬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3)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特定條件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包括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等。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和隱私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採取高水平保護措施。該部法律整合了之前分散的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若干活動，包括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個人信息保護法》還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具體條款。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滿足中國政府當局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的方式保護數據和確保網絡安全。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若干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嚴格在相關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內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在發生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任何用戶發

監管概覽

現網絡運營者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的重要性。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列舉了App運營者普遍採用的各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App運營者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範圍；(iv)以默認選擇同意隱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其所聲明的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權。《著作權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法律權利。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在若干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人亦可以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

監管概覽

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其中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時生效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利分配）；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核准，並已完成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備案登記，否則不得進行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編纂]、外債[編纂]和境外[編纂]調回[編纂]，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法律及遵守現行[編纂]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編纂]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編纂]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該通知進一步優化及便利了境內企業及股東辦理境外上市相關的外匯業務，其重點完善及明確的措施包括：(i)支持H股「全流通」境內股東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銀行辦理外匯減持登記；(ii)簡化境內企業及境內股東辦理變更登記的業務手續，銀行無需收回原業務登記憑證；及(iii)進一步完善中國結算H股「全流通」專用外匯賬戶的支出範圍。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

監管概覽

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7月1日被部分廢止），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

監管概覽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

監管概覽

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且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境外上市的備案規則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有關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在境內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備案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規則規定：(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

監管概覽

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規則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備案規則亦明確規定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即日起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